



Towards the Harmony between the Humanity and Heaven: A New Vision beyond the “Heaven-Man Unity” and “Subject-Object Dichotomy”

Jiang Chang

Abstract: The “heaven-man unity” is the oldest idea in China. It emphasizes the connection between the heaven and humanity and pursues the natural harmony between nature and human beings. Although there is no clear expression of harmony between nature and humanity in traditional Western cultures, by attaching importance to the pursuit of the principle and ultimate reality of all things in the world, it in fact also emphasizes the unity and harmony of the universe. Although both China’s idea of “unity between the heaven and humanity” and the concept of “cosmic unity” of traditional Western cultures lay stress on the harmony of all things in the universe, both of them ignore the role of humans as the subject and master i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harmony of all things in the universe. The rise and development of modern market economy from “subject-object dichotomy” came into being. This idea highlights the subjectivity and activity of human beings through the dichotomy between self and the world and between subject and object, and therefore, it lays an ideological foundation for the modern West to recognize, utilize and conquer nature with human beings as the subject. The relationship of the natural environment (both the celestial system and ecosystem) with humanity was originally harmonious, but today it has been seriously damaged. Therefore, building harmony between nature and humanity has become a major issue today that affects humanity’s survival and downfall. When humans regard themselves as the subject and construct their harmony with nature accordingly, the harmony thus constructed would be different from the harmony between nature and humanity in the traditional sense. The new harmony between nature and humanity serves humanity and is created by humanity. It is the harmony between the social system, ecological system and celestial system. It is the harmony between humanity and ecology, between humanity and the celestial body, between ecology and the celestial body. It is the harmony of the sun, earth and moon system, with humanity at the center. It is the harmony that transcends traditional “heaven-man unity” and “subject-object dichotomy” because it both serves as the premise of universal and lasting eudemonia of humanity and takes such eudemonia as its own premise. Human beings can only create and enjoy eudemonia in the course of constructing the harmony between the humanity and heaven. Therefore, human beings must take the responsibility as masters in solving ecological problems, actively constructing new, natural harmony and the harmony between nature and humanity, and organically integra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man-heaven harmony” with the creation of human eudemonia so as to pursue the realization of universal and sustainable human eudemonia in the future.

Keywords: man-heaven system, harmony between the humanity and heaven, heaven-man unity, subject-object dichotomy, human eudemonia

Author: Jiang Chang received his Ph.D. from Wuhan University in 1993, and in 2012 Special Professor of the State Ministry of Education "Yangtze River Scholar." He is currently dean of the Institute for Advanced Humanistic Studies, Hubei University, and a professor at the School of Philosophy, Hubei University. His research interest lies in ethics, axiology and cultural studies. His major publications include *Autonomy and Harmony: A Study of Leibniz's Metaphysics*, *Theoretical Ethics, Happiness and Harmony*, *On Virtue*, *On Contemporary Chinese Values*, and *A History of Western Thought on Virtue* (4 volumes).



邁向人天和諧

——超越“天人合一”“主客二分”的新願景

江暢



[摘要]“天人合一”是中國最古老的觀念，它強調天道與人道相通，追求自然與人類的天然和諧。西方傳統文化中雖然沒有明確的“天人合一”表達，但重視對萬物本原和終極實在的追求，實際上重視的也是宇宙的統一和諧。中國的“天人合一”觀念以及西方傳統文化的“宇宙統一”觀念，雖然都重視宇宙萬物的和諧，但忽視了人在構建宇宙萬物和諧中的主體、主人作用。近代市場經濟的興起和發展，推動了人類對自身在自然中主體地位的確認和構建，“主客二分”觀念應運而生。這一觀念通過自我與世界、主體與客體二分凸顯了人的主體性地位和能動性，從而奠定了西方近代以人類為主體認識、利用、征服自然的思想觀念基礎。西方人借助市場經濟及其所引發的工業革命對自然展開了大規模征服的現代化運動。這一運動伴隨着世界市場的建立和資本邏輯及其力量向全世界擴展，使人類整體上進入了以工業為基礎的現代社會。

現代文明繁榮的直接後果是打破了自然生態的原生和諧，人與自然關係惡化，導致當代人類面臨着嚴重的生態危機和環境危機。自然環境（天體系統和生態系統）與人類的關係原本是和諧的，但當今已遭到嚴重破壞，因此，構建人類與自然的和諧已成為關係人類存亡的重大時代問題。當人類把自己視為主體來構建與自然的和諧時，所構建的和諧則不同於傳統意義的天人和諧，它是服務於人、人為構建的“人天和諧”，是社會系統與生態系統、天體系統的和諧，是人類與生態、人類與天體、生態與天體之間的和諧，是以人為中心的日地月系統的和諧。這種超越“天人合一”“主客二分”的人天和諧，是與人類的普遍而持久幸福互為前提、良性互動的。人類只有在構建“人天和諧”中，纔能創造和享受幸福。因此，人類應以主人的身份承擔解決生態問題的責任，積極主動地構建新的自然和諧以及人與自然的和諧，並把構建人天和諧與創造人類幸福有機統一起來，追求未來人類普遍的可持續幸福的實現。

[關鍵詞]人天系統 人天和諧 天人合一 主客二分 人類幸福

[作者簡介]江暢，1993年在武漢大學獲哲學博士學位，1994年任湖北大學哲學研究所所長、教授，2002年任博士研究生導師，2012年被遴選為教育部“長江學者”特聘教授；現為湖北大學高等人文研究院院長、哲學學院教授，上海大學社會科學學部兼職教授，中華文化發展湖北省協同創新中心主任，兼任中國倫理學學會副會長、中國價值哲學研究會副會長；主要從事倫理學、價值論和文化問題研究，代表性著作有《自主與和諧：萊布尼茨形而上學研究》《理論倫理學》《幸福與和諧》《德性論》《論當代中國價值觀》《西方德性思想史》（四卷）等。

無論是中國傳統文化的“天人合一”觀念還是西方傳統文化的“宇宙統一”觀念，都是把“天”與“人”之間的關係視為本身就是和諧的關係，而且更重視天與人之間的相通性、相應性、統一性。雖然古代社會也重視天與人之間的差異性，重視人的優越地位，但並沒有意識到人的主體性以及人在與自然關係中的主人地位。從近代社會開始，強調“主客二分”，突出人的主體性和人對自然的主人地位，但又過於重視對自然的利用、開發，而忽視了自然本身的規律性，忽視了人與自然和諧的構建。在自然環境面臨嚴重危機的當代，人類一方面不得不承認自身對自然的主人身份已經確立這一不可改變的事實，另一方面又不得不以這一身份着力解決自然環境問題，以重構與自然環境的和諧。也就是說，當今人類不可能再像傳統觀念那樣一味講求人與自然的相通性、相應性、統一性，使人像萬物那樣作為自然系統、生態系統的普通基本單元——生物種群，以保持與自然的和諧，而必須以特殊的社會系統、以主人的身份承擔解決生態問題的責任，積極主動地構建新的自然和諧以及人與自然的和諧。因此，這裏提出的“人天和諧”（heaven-man harmony），已不同於古代所說的“天人合一”，也力圖超越近代凸顯的“主客二分”。它是一種真正以人為中心、服務於人、人為構建的人類與自然之間的非原生和諧。

一 生態和諧與“人天和諧”

近年來，“生態和諧”已成為研究者使用的高頻詞，但從研究內容來看，所談的主要還是生態層面的和諧，而不是整個自然的和諧，更不是人與生態、自然的和諧。生態和諧是生態系統的和諧，社會系統是生態系統的一個特殊子系統，所以生態和諧涵括了社會系統與生態系統、人類與生態之間的和諧。但是，生態和諧並不等於自然和諧。自然和諧是指自然系統和諧，它既包括生態系統和諧，也包括天體系統特別是日地月系統的和諧。社會系統既是生態系統的子系統，也是自然系統的子系統。因此，自然和諧既包括生態系統與天體系統之間的和諧，也包括社會系統與自然系統之間的和諧。也就是說，自然和諧包括天體系統、生態系統、社會系統各自的和諧以及它們彼此之間的和諧。

從自然發展史來說，自然和諧分為兩種：一種是原生的自然和諧，一種是人為構建的自然和諧。由於前者今天實際上已經不存在，因而對人類當今的發展沒有實質意義，所以，這裏探討的是後者，即以人類為中心、服務於人、人為構建的自然和諧。這種和諧，也可稱之為“人天和諧”。所謂“天”，指的是自然。之所以把“人”擺在“天”的前面，而不是像中國傳統文化那樣放在“天”的後面，是為了區別於原生的自然和諧。

與原生的自然和諧不同，“人天和諧”雖然也是人類與自然之間的和諧，但包含了人類本身的和諧、自然本身的和諧，而人類與自然之間的和諧是建立在這兩者之上的。也就是說，人天和諧是人類與自然之間、社會系統與自然系統之間的和諧，而兩者之間的和諧是以兩者本身和諧為前提的。人天和諧是人類為更好生存而構建的社會和諧、生態和諧、天體和諧，是人與生態、人與天體、生態與天體之間的和諧，是以人為中心的日地月宇宙的和諧。其中既涉及人類社會系統、生態系統、天體系統本身的和諧問題，也涉及它們之間通過彼此適應、相互作用來實現和諧的問題，而人類在它們彼此適應、相互作用方面能夠自覺地發揮重要作用。

在這三個系統中，天體系統是基礎系統，生態系統和社會系統完全依賴於天體系統。天體系統是獨立運行的，生態系統不能作用它，社會系統卻可以對它發生作用，但這種“作用”卻很可能破壞它，而不能構建它。1957年10月4日，蘇聯向太空發射了第一顆人造地球衛星。它位於地球大氣層之外，圍繞地球的行星軌道運行；雖然被認為是開創了人類航天新紀元，但從人天關係角度看，這也是人類干擾天體系統和諧的開始。從那時至今，人類已經向太空發射了4000多顆衛星。^①

^① 科學-求知者：“人類向太空發射了多少衛星了？”，《新浪網·新浪看點》2018-09-11。

除人造衛星外，人類向太空發射的航天器還有宇宙飛船、航天飛機、探測機器人等。單純從天體系統來說，這些航天器祇有可能產生負面影響，並無任何積極意義。除對太空的消極影響外，人類對地球本身的破壞更多且更直接，如人們熟悉的礦產開採、大壩建造、隧道開鑿等等。由於人類對太空的開發尚處在初級階段，對天體系統本身也許影響不大，但它必定會對依賴天體的生態系統、社會系統產生不利後果。既然人類對天體系統的和諧祇可能產生破壞作用，那麼為了構建人天和諧，就必須克制開發太空的衝動，確保不對天體和諧產生破壞性作用，以爲生態和諧、社會和諧提供有利環境。

與天體系統相比，生態系統已經被人類破壞得相當嚴重，人類既面臨着保護、治理它的問題，也面臨着對它進行改造的問題。當今社會系統的力量遠在生態系統之上，要徹底破壞它輕而易舉，但要使它完全符合人類需要則困難重重。由於原生生態和諧已經被破壞，需要重新構建新的生態和諧，這種構建就應以保護和治理爲基礎和前提，以改造爲主導，指向更有利於人類生存發展的目標。也就是說，在重構生態系統的過程中，應根據改造的需要來進行保護和治理，而改造又必須以有利於人類整體的生存發展爲目的。在保護、治理、改造這三個方面，尤其需要重視的是改造。人類爲了生存發展的需要進行過許多改造環境的大型戰略性工程。這些工程大多具有良好的經濟效益、社會效益，但不一定有利於生態和諧。它們的生態影響範圍和程度往往會大大超乎策劃者、設計者們的理解範圍，因此規劃諸如此類的大型工程時需要從總體上、長遠上考慮其生態影響，而不能剜肉補瘡，導致整個生態系統紊亂。

社會系統在當代越來越成爲人類的自覺構建，然而如何構建，則事關人天和諧。從近代以來的情況看，社會系統構建比較多地是考慮社會更快發展，包括經濟快速增長、政治更加民主、文化更加繁榮、社會保障更加有力。20世紀70年代後，人類在構建或完善社會系統的過程中，也開始考慮生態和諧與環境保護問題，即普遍關注生態文明問題，但從總體上看，生態文明建設常常被視爲一個次要的方面，容易被忽視。由於生态文明建設常常是“補償性”的，它對經濟效益的助推並不彰顯，追求國內生產總值（GDP）快速增長的國家往往對生態和諧問題不夠重視，導致生態破壞日益嚴重。從構建人天和諧的角度看，人類應當着眼於與自然系統（生態系統、天體系統）尤其是與生態系統相和諧來構建社會系統，而不是在構建社會系統的過程中兼顧自然系統和諧。不顧或兼顧自然系統和諧構建起來的社會系統，即使社會系統本身是和諧的，最終也難以實現人天和諧。由於人天和諧是全球性的，任何單一國家或一些國家都不可能構建起這種和諧。祇有在全球性社會系統，即作爲人類基本生活共同體的世界共同體構建起來的前提下，人天和諧的局面纔可能真正形成。

當今人類已具有極其強大的實力和能力，可以構建社會系統，可以重構生態系統，也可以不破壞天體系統，因此就面臨着如何在發展中運用這種實力和能力構建世界性的社會系統和諧問題，面臨着在保護、治理、改造過程中重構生態系統和諧以及保護天體系統和諧的問題，更面臨着將這些構建、重建、保護納入對人天和諧的整體構建範圍的問題。這既是一個視野問題，也是一個立場問題。最有利於人類生存發展的環境和條件是人天和諧，祇有堅定而牢固地站在人天和諧的立場上考慮人的生存和發展，使人的一切活動和作爲都有利於人天和諧，纔不會對人類帶來根本性、全域性的損害。

二 超越“天人合一”“主客二分”

“人天和諧”是爲人類服務構建的人與自然之間、社會系統與生態系統和天體系統之間的和諧。這種和諧不是生態系統、天體系統、社會系統各自原生和諧的相加，而是人類通過對三種系統構建或重構使彼此之間相融的那種和諧。這種和諧的載體不是宇宙中的某個原生系統，而是生態、天體交匯於社會的人天系統。從整個宇宙看，它是一個多層次疊加的系統。這種系統的和諧

不是自然生成的，而是人類為了更好生存發展而構建的立體系統內諸層次、諸組元之間的和諧。

由於人天系統及其和諧是人為構建的，而人的根本規定性或本質特徵是它的主體性。人類是人天系統及其和諧的主體、主角、主人，它承擔着構建並維護這個系統的和諧的主體責任、主角責任、主人責任。這裏所說的“主體”並非哲學意義上相對於客體而言的主體，而是人天系統中的主要部分、核心部分或中心。說人類是這個系統中的“主角”，是指系統內的其他一切組元都是“配角”，都是配合它、服務它的。至於這裏的“主人”，則指人類是人天系統的構建者、擁有者、支配者，同時也要對系統負主要責任，權責一致。從人天系統及其和諧的根本規定性和本質特徵可以看出，它既不同於傳統社會所憧憬的“天人合一”，也有別於現代社會所追求的“天人相分”或“主客二分”（即主體與客體分離），而是吸收它們的合理因素而又超越它們，是一種對人類與自然關係的新表達，是对宇宙本真面目的新構想。

張世英教授在《天人之際》一書中認為，中國哲學史長期以“天人合一”為主導，而西方哲學史則長期以“主客二分”為主導。^①然而在我看來，無論中國傳統社會還是西方傳統社會，主導觀念（通常由哲學觀念所表達的）都是“天人合一”，祇不過各有不同特點而已；而“主客二分”則是現代社會的主導觀念（源自近代西方，已擴展到全世界），它雖然受到非理性主義的衝擊，卻並沒有從根本上改變。當然，在傳統社會也有“天人相分”“主客二分”觀念，而現代社會也有“天人合一”“主客相通”觀念，祇不過它們都不是社會的主導觀念。

在中國，“天人合一”是一種學說，也是一種觀念，基本含義就是已故張岱年（1909—2004）教授所說的，“認為天之根本性德，即含於人之心性之中，天道與人道，實一以貫之”^②。這一概念雖然是宋代張載（1020—1077）首次使用，但“天人合一”觀念是中國最古老的觀念。《尚書·皋陶謨》中的一些記述就表達了上天是有意志的，而天事是由人代行，按照上天意志行事就會得到上天庇佑，否則會受到上天懲罰，因而天人是相通、相應、統一的。而《周易》則系統地表達了先民的“天人合一”觀念。春秋戰國時期，道家和儒家從兩種不同方向對這一觀念進行了闡發。道家重視天之道，將天之道視為人之道，主張人要順應天之道，因而道家的“天人合一”是自然意義的“天人合一”；儒家重視人之道，將人之道視為天之道，主張人要遵循人之道，因而儒家的“天人合一”是義理意義的“天人合一”。春秋戰國之後，儒家的天人合一觀逐漸佔據主導地位，並且得到了越來越充分的闡發。漢儒董仲舒（前179—前104）給儒家的“天人合一”觀提供了一種“道之大原出於天”的本體論論證。宋明理學則摒棄了董仲舒思想體系中的“天”或“天意”，代之以“理”或“天理”。由此看來，“天人合一”觀念是貫穿中國傳統社會的主導觀念。

西方傳統社會雖然沒有明確的天人合一表達，但尋求世界的統一性、萬物的本原和普遍性（共相）始終是哲學的最高使命，而認識終極實在、與終極實在合一或復歸於它被視為人的最高追求。古希臘早期哲學家泰勒斯（Θαλῆς，前624—前546）、畢達哥拉斯（Πυθαγόρας，前570—前495）、赫拉克利特（Ἡράκλειτος，前540—前480）、巴門尼德（Παρμενίδης，約前515—前445）、德謨克利特（Δημόκριτος，前460—前370）等人或者致力於尋求萬物的始基（水、火等），或者致力於尋求萬物的共相（數、存在等），又或者致力於尋求萬物的共同元素（“四根”、原子等）。蘇格拉底（Σωκράτης，前470—前399）則調整了探索方向，從追求萬物的基本性轉向了追求萬物的目的（善），柏拉圖（Πλάτων，前429—前347）則更明確地把“善”視為終極實在、終極真理、終極價值的有機統一體。斯多亞派則將“邏各斯”（λόγος）說成是作為世界本體的“火”的本性，即世界理性，人的理性是對世界理性的分享。在中世紀，基督教成為佔統治地位的意識形態，把上帝作為世界萬物的終極根源和終極實在，人及萬物都由它創造，

^① 張世英：《天人之際——中西哲學的困惑與選擇》（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第14、44頁。

^② 張岱年：《中國哲學大綱》（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2），第178頁。

都程度不同地分有神性，具有不同的完善程度。西方傳統哲學追求人及萬物的共同始基、共同性質或共同構成要素，實質上就是認為人與萬物相通甚至同一，主張人要認識和追求本原，以最終回歸本原。顯然，這種觀念與中國傳統哲學的天人合一觀念實質上是一致的。

現代社會“主客二分”觀念的形成與培根（F. Bacon, 156—1626）、笛卡爾（R. Descartes, 1596—1650）的名字緊密相連。兩人的主要著作都是在17世紀上半葉完成的，其共同特點是將西方人的眼光從中世紀的瞄向上帝轉向了瞄向自然。培根的主要貢獻是以敏銳的洞察力注意到知識對現代社會的意義，從而構建了一個旨在改造和創建人類知識的宏偉知識論體系。他曾制訂過一個龐大而系統的研究計劃——《偉大的復興》，這一計劃雖然沒有完成，但已明確宣布自然科學是人類社會的共同事業，並對自然科學的創建、發展作了樂觀的預言和系統的論證，對自然科學的目的、意義、任務、歷史、分類、研究方法等作了理論上的闡述。培根的“知識就是力量”的思想以及他為人類獲得知識提供的“新工具”——經驗歸納邏輯，不僅極大地增強了人類認識自然、征服自然的信心，也為人類認識自然提供了有效的工具。從認識論角度看，培根實際上是要求人作為主體去認識作為客體的自然，以獲得知識。

笛卡爾的貢獻主要在於，通過自我與世界、主體與客體二分，凸顯了人的主體性地位和能動性。笛卡爾明確提出，“使我們自己成為自然的主人和所有者”；而做到這一點，就必須發展科學。他像培根一樣，認為宗教神學、經院哲學對人類有百害而無一利，只有科學纔能給人類帶來幸福。不過，他強調要去探索確實可靠的知識，即“真的和明白的認識”^①。在他看來，要獲得這樣的知識，應該在研究和解決各種具體問題之前，先確定人類知識的本性和範圍，以瞭解人類理性是否適合解決這些問題。這就需要一種方法。他認為應借鑒數學的方法，從最簡單的、無可懷疑的東西出發，經過合理的推演，最後獲得具有確實性的知識。為此，他決定對以往的一切知識進行審察，把一切或然的東西暫時放在一邊，去尋找像幾何學和算術中自明的、無可懷疑的東西，為科學尋找一個確實性的基礎。這種理性審察，就是他的“懷疑一切”。經過一番普遍的、徹底的懷疑後，他發現只有“我在懷疑一切”這一點是無可懷疑的，因為即使對“我在懷疑”進行懷疑，仍然表明“我在懷疑”。懷疑就是思想，思想必然有一個思想者即“我”存在。這樣，笛卡爾就從他的普遍懷疑中引出了再也不可懷疑的“我思，故我在”^②這一無可懷疑的事實。他這裏所說的“我”，是指一個思想的主體。因此，他在找到自認為最確實可靠的真理“我思故我在”的同時，也在人類思想史上第一次明確地將思想主體與思想對象分離開來了。^③

培根和笛卡爾的人類要面向自然、認識自然、開發自然、做自然主人的主張，以及通過尋求正確方法獲得科學知識使之作為人類成為自然主人的工具的主張，還有笛卡爾明確將認識主體與認識對象區別開來的“主客二分”觀點，奠定了近代西方以人類為主體征服自然的思想觀念基礎。此後，西方人又借助市場經濟及其所引發的工業革命對自然展開了大規模征服的現代化運動。這一運動伴隨着世界市場的建立和資本邏輯及其力量向全世界擴展，使人類整體上進入了以工業為基礎的現代社會。

“天人合一”“主客二分”觀念分別成為傳統社會和現代社會的主導觀念，是有其深刻社會歷史根源的。傳統社會是農業社會，農業對天體系統、生態系統有極強的依賴性，即所謂“靠天吃飯”。這裏的“天”指的就是自然，包括土地、水源、氣候等。這種對自然的強烈依賴決定了傳統社會必須確立依靠自然、服從自然、與自然為一的觀念。現代社會是工業社會，工業主要是製造業，它向天體、生態系統要資源，向自然進軍，即所謂“戰天鬥地”。這種對自然的鬥爭、征

^① Descartes, “Rules for the Direction of the Mind”, *The Philosophical Works of Descart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11), Vol.1, 3.

^② Descartes, “Discourse on the Method”, *The Philosophical Works of Descartes*, Vol.1, 101.

^③ 江暢：《西方德性思想史（近代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第348頁。

服、開發和改造，導致了現代社會把人類作為主體而把自然作為對象或客體、與自然分離的觀念。

面對當代生態問題和環境問題，人類需要更新現代社會普遍奉行的“主客二分”觀念以及隱含的把自然作為人類征服對象的觀念。但是，這種更新的方向不能是傳統社會的天人合一觀念。這是因為，一方面，進化到今天的高智能並且已經成為自然主人的人類，不可能再作為自然系統中的普通組元與自然萬物回歸到原生的自然和諧狀態；另一方面，已經高度發達的現代工業文明也不可能再回歸到傳統農業文明，享受着現代文明帶來的富裕生活的人類再也不願意回歸到傳統文明背景下的貧困生活。因此，更新的方向只能是在吸取傳統天人合一觀念和現代主客二分觀念的合理因素基礎上超越這兩種觀念，確立一種立足於現代文明並利用其成果而又能克服其難題、擺脫其危機的新觀念——“人天和諧”觀念。

“人天和諧”觀念的超越性主要體現在兩個方面：其一，它像傳統“天人合一”觀念一樣充分肯定人對自然的致命性依賴，像現代“主客二分”觀念一樣充分肯定人在自然中的主體、主角、主人地位，強調人是須臾不能脫離天地萬物的主體、主角、主人。其二，它克服“天人合一”觀念，努力將人混同於宇宙萬物，追求“齊萬物，一生死”的局限；克服“主客二分”觀念中主張通過鬥爭、征服確立人的主體、主人地位的偏頗，強調通過在保護的基礎上改造自然系統以使之繁榮昌盛來確立自身的主體、主人地位。根據“人天和諧”觀念，主體、主角、主人不過是人類在宇宙特別是人天系統中的一種特殊身份和角色，因為宇宙萬物之中只有人是有意識的，人能够自覺地控制自己的行為，能够給自己確立身份和角色，因而人能够也應該承擔起使萬物繁榮昌盛、使人天系統乃至整個宇宙和諧的責任。也唯有如此，人類纔能生存得更好。

三 “人天和諧”新圖景

人天和諧，也就是人天系統的和諧。在傳統社會，這個系統是原生而和諧的，但不適應人類的進一步發展，滿足不了人類更好生存的需要。在現代社會，人類開始對這個系統進行改造，使之更好地滿足人類的需要，但不是着眼於它的和諧，而是與之作鬥爭，對它進行征服，結果使原生的和諧遭到破壞。當今則要着眼於人天系統的和諧來設計和改造它，在它已被破壞的基礎上重構人天和諧，使之成為一個以社會系統為中心、以生態系統為家園、以日地月系統為支撐的特殊系統。因此，人天和諧是一種完全、徹底的和諧。它呈現為五大表徵，即“世泰民安”“生態平衡”“風調雨順”“人天交融”“生生不已”。

(一) 世泰民安

“世泰民安”是就社會系統而言的和諧，是借用漢語成語“國泰民安”來表徵的。國泰民安的基本含義是國家太平、人民安樂，但當基本共同體從國家擴展到世界後，國泰民安就是世界太平、人類安樂。世泰民安是自古以來人類的最高理想。中國在“大道之行”時代（即堯舜時代）就致力於天下“大同”，後來儒家據此提出了“天下平”的最高理想。社會和諧對於整個人類來說是最基本的和諧，有了社會和諧，生態和諧、日地月和諧纔有意義。也可以這樣說，只有世泰民安，人類纔能過上真正好的生活，纔有可能顧及生態和諧、日地月和諧，追求人天和諧。

世泰民安主要體現在以下四個方面：一是永無戰爭。人類國家化的一個重要進步是許多國家結束了內亂，但仍有一些國家存在戰亂，而且國家之間也常發生戰爭。世泰民安意味着世界進入了永久和平，從此無戰事。二是秩序穩定。社會建立在民主和法治基礎之上，有完整合理有序的結構和有效的制度保障體系，無大起大落的震蕩。三是充滿活力。社會充滿生機，不斷發展進步，公共利益不斷增長，能够滿足人民日益增長的美好生活需要。四是人民安樂。社會有良好的生活保障，實現《禮記·禮運》中描繪的大同景象：“選賢與能，講信修睦。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爲己。是故謀閉而不

興，盜竊亂賊而不作，故外戶而不閉。”

世泰民安的前提是“世界”成為人類的基本共同體，成為具有實體性或本真意義的社會系統。近代以來的國家化運動使“國家”成為了人類的基本共同體，人們今天所說的“社會”就是指國家範圍的社會，這無疑是一種歷史性進步。但是，國家化也使人類分化成兩百多個各不相同、彼此對峙甚至敵對的基本共同體或社會系統。在這樣一種世界格局之下，各國通常祇會考慮本國的利益，而不重視他國的利益和人類整體的利益，導致了世界始終處於不安寧甚至戰亂狀態，導致了作為“公地”的生態系統和日地月系統的破壞。解決世界戰亂和自然環境惡化的唯一出路是使“世界”替代“國家”成為人類基本共同體，使社會的範圍從國家擴展到世界，並且有類似國家政府的強力機構來管理世界。

（二）生態平衡

“生態平衡”是就生態系統而言的和諧。它是生態系統中生物與環境之間、生物各種群之間，通過能量流動、物質循環、信息傳遞達到高度適應、協調和統一的狀態。在自然界中，森林、草原、湖泊等小生態系統，是由動物、植物、微生物等生物成分，與光、水、土壤、空氣、溫度等非生物成分共同組成的。每一個成分都是相互聯繫、相互制約的統一綜合體。它們通過相互作用達到一個相對穩定的平衡狀態，稱為生態平衡。它包含兩個方面的穩定：一方面是生物種類（即生物、植物、微生物、有機物）的組成和數量比例相對穩定，另一方面是非生物環境（包括空氣、陽光、水、土壤等）保持相對穩定。

生態平衡是一種相對平衡而非絕對平衡。因為，任何生態系統都不是孤立的，都會與外界發生直接或間接的聯繫。當受到外界干擾時，生態系統會表現出一定的自淨、調節能力。但是，這種自淨、調節能力是有限度的。外力的影響超出這個限度，生態系統就會在短時間內發生結構上的變化，削弱它的調節能力，如果想重新恢復需要很長時間，甚至造成不可逆轉的改變，某些生物還會滅絕，這就是生態平衡的破壞。作為生物圈一分子的人類，對生態環境的影響力目前已經超過自然力量，而且主要是負面影響，成為破壞生態平衡的主要因素。

生態平衡是一種動態平衡而非靜態平衡。在生物進化的早期階段，生物種類少，結構簡單，食物鏈短，對外界干擾反應敏感，抵禦能力弱，所以，那時的生態系統脆弱而不穩定。當演化進入到成熟時期，生物種類多，食物鏈長，結構複雜，功能效率高，對外界的干擾有較強的抗禦能力，因而穩定程度也高。生態系統的生物種類越多，食物網和營養結構越複雜，也就越穩定。當生態系統處於相對穩定狀態時，生物之間以及生物與環境之間就會高度地相互適應；生產與消費和分解之間，即能量和物質的輸入與輸出之間就會接近平衡，結構與功能之間也會相互適應並獲得最優化的協調關係。

由於生態平衡是動態的，在生物進化和群落演替過程中包含不斷打破舊的平衡、建立新的平衡的過程，因此，人類可以發揮主觀能動性，去維護適合人類需要的生態平衡（如建立自然保護區），或打破不符合自身要求的舊平衡，建立新平衡（如把沙漠改造成綠洲），使生態系統的結構更合理，功能更完善，效益更高。既然生態平衡是動態的，維護生態平衡就不祇是要保持其原初穩定狀態，還可以在有益的人為影響下建立新的平衡，達到更合理的結構、更高效的功能、更好的生態效益。

（三）風調雨順

“風調雨順”是就日地月系統而言的和諧。日地月系統是人天系統中最廣大的系統，也是整個人天系統的支持系統。它是社會系統和生態系統一切物質、能量、信息的最終源泉，對於這兩個系統具有決定性意義。日地月系統的和諧涉及地球大氣層（大氣圈）的和諧、大氣層以外空間的和諧，而大氣層的和諧對社會系統、生態系統的和諧影響極大。外層空間的和諧基本上是原生的，人類雖然已經開始對外層空間發生影響，但其破壞作用最終祇會對社會系統、生態系統產生

消極影響，不太可能對天體系統和諧產生致命性影響。而大氣層主要是全球氣候系統、生物地球化學循環這兩個基本過程相互作用的結果，這兩個過程的和諧決定着大氣層的和諧，決定着人間是否風調雨順。

全球氣候系統是對整個地球氣候形成、分佈、特徵、變化有直接和間接影響的多個環節組成的子系統，包括大氣、海洋、陸地、冰雪及生物圈等。氣候系統各圈層之間存在着明顯的相互作用，這些相互作用不但有物理、化學、生物的，還有不同的時間、空間尺度。在氣候系統各圈層相互作用中，最重要的是海氣、陸氣、陸海相互作用。氣候系統的各圈層雖然在組成、物理與化學特徵、結構、狀態上有明顯區別，但通過物質、熱量、動量等相互聯繫在一起，形成一個開放的、相互聯繫的系統。氣候不是局部的，而是全球性的。氣候不僅僅涉及大氣本身，而是與環境和人類活動緊密地聯繫在一起。

生物地球化學循環是指地球環境中各種元素沿着特定路線運動，由周圍環境進入生物體，最後回到環境中。它包括從一種生物體（初級生產者）到另一種生物體（消耗者）的轉移或食物鏈的傳遞及效應。在地球表層生物圈中，生物有機體經由生命活動，從其生存環境的介質中吸取元素及其化合物（常稱礦物質），通過生物化學作用轉化為生命物質，同時排泄部分物質返回環境，並在其死亡之後又被分解成為元素或化合物返回環境介質中。

人類活動對全球氣候系統、生物地球化學循環以及它們之間的相互作用具有直接影響，可以對它們起破壞作用，也可以使它們始終處於和諧狀態。這裏所說的風調雨順，就是指通過人類活動使生物地球化學循環、全球氣候系統以至整個日地月系統處於良性的相互作用之中，從而為生態系統、社會系統提供和諧的外部環境。要使整個日地月系統特別是全球氣候系統風調雨順，人類不僅要保護並不斷重建生態平衡，同時還必須保護大氣層，甚至作用於大氣層，使之朝着有利於人類生存、發展和享受的方向演化。

（四）人天交融

“人天交融”是就社會、生態、日地月三個系統良性互動而言的和諧。雖然三者之間是一種涵攝的關係，日地月系統涵攝生態系統，生態系統涵攝社會系統，但社會系統不僅是其中的最高層次和中心，它還可以改造自身，並通過改造自身來改造生態系統和日地月系統，使之更適合人類生存發展。而“人天交融”就是指三個系統交匯融合，最終交匯於作為社會系統終極實體的個人，融合成每一個個人自由生活且自我實現於其中的美好家園。

每一個人自由生活、自我實現是社會系統的終極指向。所謂自由生活，就是每一個人沒有任何外在強制地生活，可以接受教育等外來影響，但這種影響是順應而不是悖逆人性的。外來影響的意義祇在於使人性得到充分實現，即自我實現。自我實現既包括將這些潛在可能性轉化為現實可能性的開發，也包括使開發出來的現實可能性轉化為現實活動的發揮。這是社會系統的基本功能。社會系統的力量正是通過發揮其成員得到開發的人性（可稱之為“人性實力”）獲得的，社會系統的功能就是運用經過組織的人性實力來對其成員施加影響，使其在自由生活的前提下追求自我實現。

社會系統不是孤立的，而是開放的，是存在於生態系統、日地月系統之中的，它的物質、能量、信息最終都來源於這兩個系統。而且，社會系統經過兩百多萬年的進化到今天，也有能力主動作用這兩個自然系統。社會系統能夠獲得這種主動作用的功能，也就應該發揮這種功能，使自然系統更有利於人類自由生活和自我實現。社會系統的這種功能主要體現在三個方面，即保護、治理、改造。保護自然系統是前提，改造自然系統是主要任務，治理則是針對自然系統發生的問題採取的措施。其終極指向是自然系統與社會系統各自和諧以及彼此之間的和諧，也就是每一個個人自由地生活在和諧的人天系統之中，追求自我的充分實現。

(五) 生生不已

“生生不已”是就社會、生態、日地月三個系統協同演化而言的和諧。宇宙是演化的，日地月系統、生態系統、社會系統是在宇宙演化過程中出現的。作為宇宙演化的產物，這些系統還在不斷演化，直至最終在宇宙中消亡。這樣一個過程，就是《周易·繫辭上》所描述的“生生之謂易”。這裏的“易”，指日月、陰陽交替。宋代周敦頤（1017—1073）的《太極圖說》對此命題作了這樣的解釋：“二氣交感，化生萬物，萬物生生而變化無窮焉。”所以，“生生之謂易”通常解作“生生不已”。這裏借用“生生不已”，是指人天和諧不是一時的和諧或一個階段的和諧，而是能經受住各種挑戰的可持續的持久和諧，雖變化無窮而生生不已。

在中國古代哲學觀念中，天地萬物或宇宙之所以生生不已而和諧不輟，是因為天地萬物背後有“道”，萬物循道而發育、生長、茂盛，於是就有了“德”；萬物既尊崇道又珍貴德，宇宙就不僅生生不息，而且和諧有序。“道生之，德畜之，物形之，勢成之。是以萬物莫不尊道而貴德。”^①宇宙和諧的基礎在於，系統的個體獨立自由，不受外在強制，遵循本性（道的體現）並使之充分地實現（德）。如此，雖然“物”不同，“勢”不同，但其本性是共同的，即都是道的體現。不過，道是一，一無所謂和諧，它生出二、三以至萬物，宇宙纔有了多樣性，於是纔會有基於多樣性的和諧。宇宙萬物生生不已、和諧不輟之道，就在於“尊道貴德”。

人尊道貴德，首先要順應人性之道，使人性得到充分的開發，尤其是要形成完善的人格，也要使開發出來的人格得到充分發揮，使人興旺發達。這就是人性的實現，也是道的實現，亦即是德。因此，就人自身而言，尊道貴德就要使自己成為道德之人，成為自我實現之人，成為興旺發達之人。而做到這一點，就需要推己及人，推人及萬物，順應萬物物性之道。自然萬物給人提供滋養，人天系統是人的家園，人類與萬物和人天系統是一損俱損、一榮俱榮的生命共同體。因此，人不僅要把人作為自己的同胞，也要把宇宙萬物作為自己的同胞，可謂成己成人、成物成天。人在這樣做時，雖然是在實現人性、物性，但實際上是在弘揚道德精神，“長之育之，亭之毒之，養之覆之；生而不有，為而不恃，長而不宰”^②。有了人之順應道德而成己成人、成物成天的造化，宇宙萬物就不祇是生生不已，而是自強不息、厚德載物，給人類以豐厚的回饋。

四 人天和諧與人類幸福

人類之所以需要構建人天系統及其和諧，終極目的是為了人類自身，為了人類普遍而持久的幸福。^③

從本體論角度看，從人天系統角度看，所謂幸福，就是作為社會系統終極實體、主體個人人性的充分實現。其幸福程度，是與人性實現的程度相一致的。這種人性，就是人以實體性為基礎的主體性，人性的充分實現也就是主體性的實現。如果將人性或人的主體性理解為宇宙之“道”在人身上的體現，那麼主體性的充分實現就是至德，而個人的幸福實際上就是中國古代哲學所講的“德”——至福即至德。當然，這裏所說的“德”，既不是當今意義上的道德，也不意味着對需要或慾望滿足的否定；相反，人性的充分實現包含對需要的開發和滿足，其中包含對生活的享受，也正是通過開發需要、滿足需要，人性纔得以充分實現的。

人的主體性不僅體現為自為性（能動性、自主性、創造性等），而且體現為系統性。人的系統性決定了人的主體性祇有在系統中並與系統中的實體或主體相交融纔能實現。對於人而言，其生存的系統是人天系統，其中人既是實體又是主體，而萬物是單純的實體。這裏所說的人，不是孤獨的個人，而是由各具個性的人組成的人群，其組織形式是社會系統。個人彼此之間是一種主

^{①②} 《老子》（北京：中華書局，2012），第51章。

^③ 筆者曾在《幸福與和諧》（北京：科學出版社，2016）、《德性論》（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等著作中探討過幸福問題，但沒有將人類的普遍而持久幸福與人天系統及其和諧內在地關聯起來。

體與主體之間的關係，是個人與系統的關係。單個人離不開其他主體，離不開社會；而社會系統又離不開生物、太陽、月亮和地球，否則個人和社會就沒有根基和資源。因此，個人必須把他人乃至萬物視為同胞，把生態系統、日地月系統視為家園。這就是宋代張載所倡導的“民胞物與”。

人的系統性決定了每一個個人要使自己的主體性得到充分實現，就要與系統中的主體和實體和睦相處，將自己融入系統之中，努力使其他主體的主體性、實體的實體性得到充分實現，從而各獲其德。如此，不僅人天系統和諧了，人類也普遍幸福了。從人天系統及其和諧的意義上看，人類的幸福祇能是普遍的幸福，即每一個主體都充分實現其主體性；而這種普遍幸福的實現，又是與人天系統內每一個實體充分實現其實體性良性互動的。

如果把人的幸福理解為對人性或主體性的“德”的話，那麼，它就是那種作為宇宙本根或本原的“道”在人這裏的特殊體現。而所有其他不同種類的事物，也都有自己體現“道”的物性的“德”。幸福作為人之德與事物物性得到充分實現之德，在最終根基即“道”上是同一的，兩類德也是相通的。與其他事物的德的不同在於，人的德是按照人的意圖自為地成己成人、成物成天實現的，其他事物的德即便客觀上起到同樣作用，也不會是自為的。因此，人的德不是一般的德，而是宇宙萬物中最高層次的德。當這種德達到完善程度即人性得到充分實現，它就是至德。

雖然人天系統形成後不斷演化，但其中作為終極個體的主體和實體的生命是十分有限的，其主體性尤其如此；所以，人天系統的和諧祇能通過一代代的更替承傳來維繫。從這一意義上看，人類的幸福不僅意味着一代人的幸福，而是意味着一代又一代人的幸福。它是普遍的，又是持久的。即便歷史上的人類不都是幸福的，社會系統也要追求未來人類普遍的可持續幸福。

人類幸福與人天和諧的內在關聯性表明，構建人天和諧與獲得（創造和享受）幸福並不是兩件事情或兩個過程，而是內在一致的，甚至可以說是同一過程的兩個不同視角。人類是在構建人天和諧中創造和享受幸福的。每一個人獲得幸福的過程就是實現自我的過程。這個過程原本就是一個人在成己的同時成人成物成天（簡稱為“成他”）的過程。一個人祇有在成己的同時成他，纔能真正成己、真正實現自我，也纔能獲得幸福。成他的過程，也就是與他者和平共處、相輔相成、相得益彰、良性互動的過程，是自我與他者相交融的過程，也就是人天和諧構建的過程。

無論是構建人天和諧也好，還是獲得個人幸福也好，都需要通過社會系統發揮功能來實現。即便是人類歷史上最早的原始人群，也不能孤獨地生存，而必須在群體中生存。隨着人類進化，這種原始人群逐漸為氏族、部落、部落聯盟、國家所取代，它們成為了完善程度不同的人類社會體系。當人類的社會體系從“國家”走向“世界”後，“世界”就成為人類最終的社會體系。按照馬克思（K. H. Marx, 1818—1883）的看法，“世界歷史”並不是歷史編撰學意義上的人類歷史，它是人類歷史發展到近代以後各個民族和國家通過交往而聯結成一個整體的結果，它與此前的各個民族在相互隔絕的地域中孤立發展的時代相比有着本質的差別。^①世界共同體的建立，纔是人類世界史的真正開始，在此之前的兩百多萬年不過是世界史的史前史。當世界成為了人類基本共同體的時候，亦即當社會系統從今天的“國家”擴展到“世界”的時候，人類協同構建人天和諧的時代纔會真正到來，人類協同獲得普遍而持久幸福的時代也纔會真正到來。雖然這個時代尚未來臨，但它如同噴薄欲出的朝陽，已蓄勢待發了。

〔編者註：該文是作者承擔的教育部人文社科重點研究基地重大項目“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社會認同倫理研究(16JJD720016)”、中國國家社會科學基金後期資助項目“中國傳統價值觀及其現代轉換(18FZX050)”的代表性研究成果，並得到上海市高校馬克思主義理論高峰學科建設計劃項目的資助。〕

^① 馬俊峰：“馬克思世界歷史理論與構建人類命運共同體”，《中國社會科學網》2018-04-27。